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8,4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42）。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获得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8,4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终止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4,21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已结项
5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4,953.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合计		41,571.00	—	—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 万元，其中 650.00 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 19,171.00 万元。

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至 2.2%

（5）产品期限：31 天

（6）交易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7）认购金额：8,4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31 天，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12,4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4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标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

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